

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 場地使用契約書

為促進園區戶外空間利用及發展，由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提供_____（以下簡稱乙方）場地展售：簡易餐飲、紀念品及文化藝術品等項目，為共同維護市集展售秩序，以及加強攤商管理，雙方就下述事項達成合意，特立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 1 條

展售時間：(共計__檔期)

1. 中華民國____年 月 日 下午 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
2. 中華民國____年 月 日 下午 時段： 時 分 至 時 分。

第 2 條

乙方如欲於第 1 條約定之檔期放棄展售權，應於活動日期 2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 3 條

攤商管理，以乙方為管理單位，其權責如下：

乙方或其招募之攤商行為有損及甲方權益、破壞市集秩序、或有其他不當之行為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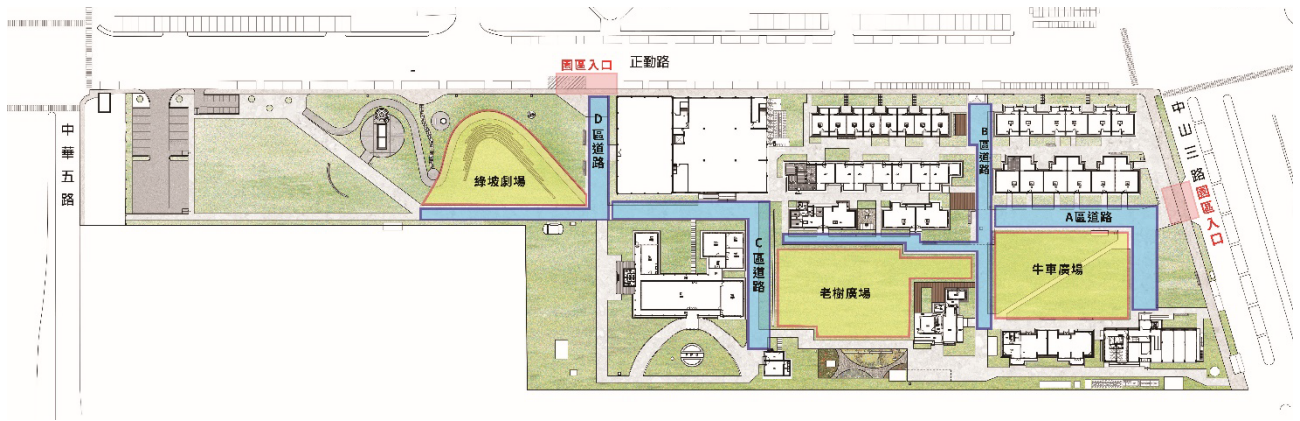
第 4 條

- 一、 乙方於園區市集開放日，展售時間如本約第 1 條。
- 二、 乙方展售時間若需調整，需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方可更改。
- 三、 市集展售須於活動開始前 1 小時完成場佈作業，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小時內完成退場及場地清潔。

第 5 條

乙方應配合及遵守事項：

- 一、 為維持市集秩序及活動順利進行，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所交辦乙方之事項。
- 二、 甲方以正式公告或通知乙方合作日期之後，乙方始得於相關社群網站或對外平臺公開甲方之場地名稱，若有違反，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修改或刪除。
- 三、 市集展售場地由甲方提供(使用範圍分區：A 區道路、B 區道路、C 區道路、D 區道路、牛車廣場、老樹廣場、綠坡劇場等，如附圖；實際使用範圍，須經甲方同意；展售攤商品牌及位置應於活動前 5 日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並向乙方收場租，場租收費標準依高雄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收取(下表)。
- 四、 展售活動期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等，應由乙方自行處理並依法清運。



收費標準表：

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晚間	
1 公頃以上未達 3 公頃公園場地	四千元/日	四千元/日	六千元/日	二萬元
說明：(本園區約 2.5 公頃)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二、假日場地使用費按上表加收 2 成計算。 三、每日使用時段(檔期)區分：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2 時至 18 時)、晚間 (18 時至 22 時) 三個時段。				

- 五、 乙方如有電力使用需求，需自備發電機並依指定位置擺放，如有線路外露，請加裝線槽或護線板，保障民眾安全。
- 六、 甲方於展售時間內提供公共廁所予乙方招募之攤商及市民使用，開放使用之範圍及地點依甲方安排，乙方須共同維護整潔，並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或設備，如有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
- 七、 乙方不得損壞甲方相關電力設備及擅自外接機電線路，若有損壞並經查屬實，乙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八、 乙方展售之活動，如須邀請甲乙方以外之第三人合辦、協辦或贊助時，需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 九、 乙方負責活動主視覺、音樂播放、攤位佈置、販賣人力、燈光架設及每日活動結束後攤位場地清潔。
- 十、 乙方於申請展售日不得臨時請假，若非因豪雨、颱風、天災、疫情或政府行政命令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攤商無法進行園區戶外市集而請假者，甲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一、 如展售當天因豪雨、颱風、天災、疫情或政府行政命令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攤商無法進行戶外市集時，於甲方確認後，可取消當日展售，並另議擇日舉行。

- 十二、展售如遇有消費糾紛，概由乙方自行妥善處理，並副知甲方。
- 十三、乙方不得損壞甲方公有設施、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若有損壞並經查證屬實應照價賠償。
- 十四、展售期間乙方所使用之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辦理活動之內容，均應有合法之使用權利，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商標、專利及其他權利，乙方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十五、展售期間乙方應維護甲方之名譽，不得陳列或銷售劣質品或仿冒品、真品平行輸入、過期物品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違法商品，如有觸犯法令概由乙方自負民、刑事責任，甲方如有損害並得對乙方求償並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十六、攤位應保持整潔，規劃攤位範圍號誌標記工具，不得使用膠帶或任何具黏性物品，進撤場及活動進行時攤位及公共區域，乙方應共同清潔打掃，並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或設備，如有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
- 十七、展售期間乙方需配合甲方場地佈置統一性，相關宣傳物設置須經甲方同意，若未配合甲方有權要求撤離。
- 十八、乙方應管理維護招募錄取之攤商攤位外觀，商品、裝飾、相關包裝存放收納須整齊美觀，攤位間及遊客通行通道保持暢通，若未配合甲方有權要求撤離。
- 十九、展售區域禁止使用瓦斯汽笛、火源、鞭炮、煙火、天燈、風箏、高空氣球、氣船等。如因應活動內容使用之需求，需於活動 20 日前事先提出於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可使用。
- 二十、乙方欲於甲方之場地內舉行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義賣行為，需於活動 20 日前事先提出於甲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可進行。
- 二十一、攤位擺設及展售場地實際位置由甲方訂定安排，市集旁馬路或周圍遊客通行區域，不得擺設攤位販售，若經甲方告知規勸仍不撤離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二十二、乙方須於活動執行期間投保相關公共意外保險，並同時副知甲方。且於活動現場負責活動期間使用之相關場域安全與秩序維護，使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可歸責甲方所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瑕疵外，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乙方使用甲方場館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亦應由乙方自負全責。
- 二十三、乙方工作車輛停放及進出規劃最遲應於活動日期 7 日前提出予甲方，現場保全人員將不予配合現場放行或臨停等需求，且裝卸完畢應即刻駛離，嚴禁停駐於公共區域。
- 二十四、因應新冠疫情乙方須配合甲方場地防疫規劃之相關規定，管理並要求攤商遵守。
- 二十五、活動期間如使用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本園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日間：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不得超過 77 分貝、晚間：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不得超過 62 分貝)。

第 6 條

乙方招募錄取之食品攤商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應保持清潔並應有防腐、防蠅、防塵等衛生設備。
- 二、身體及衣著均應保持整潔。

- 三、須於地面鋪設 PVC 布以防地面髒污，如有因食品製作及出餐之醬料、油漬、湯水造成場地髒污，須負擔所有復原及清潔責任。
- 四、不得販賣有危害人體健康或逾期之食品，消費者若因食用乙方供應之飲食而導致身體健康之損害或食物中毒事件，經衛生單位鑑定屬實時，所需醫藥費用及相關賠償費用悉由乙方負責。

第 7 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損害：

- 一、違反契約規定。
- 二、未配合進退場時間，遲到紀錄達 3 次。
- 三、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假借活動名義，從事政治、宗教、商業性廣告、促銷、販賣、義賣或募款等活動。
- 四、轉租、轉讓等情事。
- 五、其他足以妨害甲方權益或有妨害之虞之行為。

第 8 條

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應依約返還並復原場地，如有髒污或損毀(例如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活動所造成之場地油漬髒污或損害等)乙方須自行修復處理，如乙方經甲方定期催告仍拒不履行時，視同乙方違約，**甲方有權要求索賠**。

第 9 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 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書面修改之。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

執行長：王長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39 號

電 話：07-3331101

統一編號：82701682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